歐陽修集/卷12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濮議卷二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二十二・濮議卷三

► 濮議卷四

【中書請議濮王典禮奏狀】

韓琦等狀奏：伏以出於天性之謂親，緣於人情之謂禮。雖以義制事，因時適宜，而親必主於恩，禮不忘其本，此古今不易之常道也。伏惟皇帝陛下，奮《乾》之健，乘《離》之明，擁天地神靈之休，荷宗廟社稷之重。即位以來，仁施澤浹，九族既睦，萬國交歡。而濮安懿王德盛位隆，宜有尊禮。取下受命先帝，躬承聖統，顧以大義，後其私恩，慎之重之，事不輕發。臣等忝備宰弼，實聞國論，謂當考古酌禮，因宜稱情，使有以隆恩而廣愛，庶幾上以彰孝治，下以厚民風。臣等伏請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、襄國太夫人韓氏、仙游縣君任氏合行典禮，詳處其當，以時施行。

附錄

【兩制禮官議狀】

臣等謹按：《儀禮・喪服》「為人後者」，《傳》曰「何以三年也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。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，妻之父母昆弟，昆弟之子若子」。若子者，言皆如親子也。又「為人後者，為其父母報」，《傳》曰「何以期也？不貳斬也，何以不貳斬也？持重於大宗者，降其小宗也」。又「為人後者為其昆弟」，《傳》曰「何以大功也？為人後者，降其昆弟也」。以此觀之，為人後者為之子，不敢復顧私親。聖人制禮，尊無二上。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，則不得專一於此故也。是以秦、漢以來，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

者，或推尊父母以為帝、后，皆見非當時，取譏後世。臣等不敢引以為聖朝法。況前代入繼者，多宮車晏駕之後，授立之策，或出母后，或出臣下。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，深惟宗廟之重，祗承天地之意，於宗室眾多之中簡拔聖明，援以大業。陛下親為先帝之子，然後繼體承祧，光有天下。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，顧復之恩，然陛下所以負斬嗣幔富有四海，子子孫孫萬世相承者，皆先帝之德也。臣等愚淺，不達古今，竊以為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，宜一准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，高官大國，極其尊榮。譙國太夫人、襄國太夫人、仙游縣君，亦改封大國太夫人。考之古今，實為宜稱。

【中書進呈札子】

准內降翰林學士王值茸唷俺綬鑠Ｏ曹餐醢淅瘢宜一准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，高官大國，極其尊榮。譙國太夫人、襄國太夫人、仙游縣君，亦改封大國太夫人。考之古今，實為宜稱」者。伏詳王值人奏，未見詳定濮安懿王當稱何親？名與不名？欲乞再下王珪等，詳定聞奏。

附錄

【兩制禮官再議稱皇伯狀】

臣等參詳真宗大中祥符八年，楚王元佐以皇兄詔書不名。仁宗即位，涇王元儼以皇叔贊拜不名，天聖五年加詔書不名。此國朝崇奉尊屬故事。今濮安懿王，於仁宗皇帝其屬為兄，於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。謹具狀聞奏，伏候敕旨。

【中書請集官再議進呈札子】

准內降翰林學士王值茸闖啤俺嫉炔蝸暾孀詿籩邢櫸八年，楚王元佐以皇兄詔書不名。仁宗即位，涇王無儼以皇叔贊拜不名，天聖五年加詔書不名。此國朝崇奉尊屬故事。今濮安懿王，於仁宗皇帝其屬為兄，於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」者。臣等謹按《儀禮》「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」，及按令文與《五服年月》敕並云「為人後者，為其所後父斬衰三年。為人後者，為其父母齊衰期」，即出繼之子，於所繼、所生皆稱父母。又漢宣帝、光武，皆稱其父為皇考。今來王值紉槌蘋什，於典禮未見明有引據。伏請下尚書省，集三省、御史臺官定議聞奏。

【稱親手詔】

朕面奏皇太后慈旨，為議濮安懿王典禮，久未施行，已降手書付中書。濮安懿王，譙國太夫人王氏、襄國太夫人韓氏、仙游縣君任氏，令朕稱親，仍尊濮安懿王為濮安懿皇，王氏、韓氏、任氏並稱后。朕以方承大統，懼德不勝，稱親之禮，謹遵慈訓，追崇之典，豈易克當？且欲以塋為園，增置吏卒守衛，即園立廟，俾王子孫主奉祠事。皇太后諒茲誠懇，即賜允從。宜令中書門下，依此施行。

【奏慈壽宮札子】

二十三日，中使韓和齎到皇太后實封札子一封付中書，為尚書省集議濮王典禮事。中書檢勘，自皇帝登極後，應皇親尊屬，並各追封加贈，惟有濮王並夫人為是皇帝本生父母，合下有司檢尋典禮並前代故事，遂具奏請。尋奉聖旨，候過諒暗，別取旨。近自皇帝釋服從吉，遂再奏乞下兩制以上及太常禮院詳定。尋據王值茸喑疲崇奉濮安懿王典禮，宜一准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，高官大國，極其尊榮。中書為未見議定合稱何親，再下詳議。續據王值紉槌蘋什。中書檢詳《儀禮》「為人後者，為其父母報」，及令文與《五服年月》敕並云「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斬衰三年系義服，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齊衰期系正服」，即出繼之子，於所繼、所生皆稱父母，是古今禮律明文。其王值紉槌蘋什，即前代並無典故，須今奏乞下尚書省集官再議。只是令議合稱呼何親，所有合行尊崇典禮。未曾議及，今來忽蒙皇太后降出指揮。臣等竊恐是間諜之人，故要炫惑聖聽，離間兩宮，將前代已行典禮隱而不言，但進呈皇伯無稽之說，欲撓公議。臣等各是先朝舊臣，若於仁宗承繼大統有礙事體，豈敢妄為，自取眾人之罪？況今來已奉皇帝手詔，令權罷集議。臣等若不具述前後理道，慮皇太后不知始末兼外廷凡百公議。若皇太后卻欲親見兩府並百官理會，竊恐有虧聖德，兼臣等限以朝廷規制，亦必不敢對見。謹具奏聞。謹奏。

【榜朝堂手詔】

朕近奉皇太后慈旨，濮安懿王，令朕稱親，仍有追崇之命。朕惟漢宣帝本生父稱曰親，又謚曰悼，裁置奉邑，皆應經義。既有典故，遂遵慈訓，而不敢當追崇之典。朕又以上承仁考宗廟社稷之重，義不得兼奉其私親，故但即園立廟，俾王子孫世襲濮國，自主祭祀，遠嫌有別。蓋欲為萬世法，豈皆權宜之舉哉。而台官呂誨等，始者專執合稱皇伯、進封大國之議。朕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，歷考前世，並無典據；進封大國，則又禮無加爵之道。向自罷議之後，誨等奏促不已，忿其未行，乃引漢哀帝去恭皇定陶之號，立廟

京師，干亂正統之事。皆朝廷未嘗議及者，歷加誣詆，自比師丹，意欲搖動人情，炫惑眾聽。以至封還告敕，擅不赴台，明繳留中之奏於中書，錄傳訕上之文於都下。暨手詔之出，誨等則以稱親立廟，皆為不當。朕覽誨等前疏，亦云生育之恩，禮宜追厚，俟祥示禫既畢，然後講求典禮，褒崇本親。今反以稱親為非，前後之言，自相抵牾。繼以堯俞等不顧義理，更相唱和，既撓權而恃眾，復歸過以取名。朕姑務含容，屈於明憲，止命各以本官補外。尚慮縉紳之間，士民之眾，不詳本末，但惑傳聞。欲釋群疑，理宜申諭，宜令中書門下俾御史臺出榜朝堂，及進奏院遍牒告示，庶知朕意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